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國字第1號

原告 林鑫禧即林蘭銀

被告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黃潔茹

被告 劉奕榔法官（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）

王筆毅法官（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）

鄭子文法官（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因車禍事件求償可勝訴且有低收入證明，惟遭劉奕榔法官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王筆毅法官、鄭子文法官駁回，爰依國賠法請求渠等賠償新臺幣8,404,336,000元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依前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；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適用本法規定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、第9條第1項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對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而欲請求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賠償損害時，應符合國家

01 賠償法第13條之特別規定，亦即須該公務員就參與審判或追  
02 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始得為之，自不  
03 能僅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該有審判或追訴職  
04 務之公務員所隸屬機關賠償其所受損害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  
05 再字第115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）。

06 三、經查原告訴請對劉奕榔法官、王筆毅法官、鄭子文法官國家  
07 賠償部分，係以職司審判職務之公務員為被告，而依國家賠  
08 償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並非國家賠償之主體，是原告此部分  
09 請求，於法不合。又劉奕榔法官、王筆毅法官、鄭子文法官  
10 無在法官職務上經判決有罪確定，是依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  
11 定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亦不負國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提  
12 起本件國家賠償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  
13 獲得勝訴之判決，且無法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  
14 駁回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  
19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21 書記官 洪雅琪